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市华庆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 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  
就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（设计、采购及施工一体化）  
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（设计、采购及施工一体化）。
- 2. 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
- 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 
项目编号：ESZCQQS-G-F-250098，  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
- 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- 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设计施工图内的所有施工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  
其中设计周期为：1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50日历天。  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 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设计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；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#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：

实际发生项目的审计核定价（设备购置费+建筑安装工程费）  
×（1-1.66）%+设计中标总价

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中标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288000.00 元）

（2）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费概算价（含税）：

暂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（¥15760000.00 元）；

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内工建协[2022]34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浮15%收取计算，由中标(成交)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发包人在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审核价格清单时另行按项计算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1.0704万元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为：

设计费执行总价包干；设备购置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，按照财政审定价执行，规格型号确定后不予调整，风险因素承包人自行承担；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，设计施工图完善后，承包人报审，以报审核定单价执行，工程量以跟踪审计核量为准，合同结算价不予超过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费概算价。

##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图格莫勒



身份证号： 152724198711120018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鄂托克前旗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行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11152724353060090</u>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1150623MA0QAA1Y1J</u>  |
| 地址: <u>鄂托克旗义力镇南街93号</u>            | 地址: <u>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义力镇义民雅筑东门3号底商</u> |
| 邮政编码: <u>016200</u>                | 邮政编码: <u>016200</u>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: <u>孙树元</u>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: <u>苗刚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: <u>罗志军</u>   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: <u>13948776323</u>             | 电话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传真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子信箱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子信箱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号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